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十九、 结论.....	8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

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

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18,769.80	14,000.00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29,250.23	20,000.00
3	智能安全云服务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4,706.98	1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37.98	2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1,864.99	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

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 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

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发行

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郭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3%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郭庆的配偶张晖通过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智兴投资”）控制发行人 15.45%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0.9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郭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及张晖。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郭庆所持有的 20,57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7%。

郭庆的基本情况如下：197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310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晖的基本情况如下：1974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825197401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郭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及张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获得了有权行政机关的核准，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合法合规。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审批、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更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郭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及张晖，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天鼎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郭庆持股 50%
2	共青城君源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庆持有 99.95% 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张晖持有 0.05% 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	贵州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晖持有 48.98% 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4	贵州齐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晖持有 68.9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贵州齐智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晖持有 68.9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贵州齐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晖持有 68.9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齐智兴投资	张晖实际控制的企业，贵州齐智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8.63% 财产份额，贵州齐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47% 财产份额，贵州齐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2.9% 财产份额
8	南平齐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晖持有 68.9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齐智兴投资持

有发行人 15.45%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智兴投资持有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86543407F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 23 号邮政综合楼三楼 301-1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齐智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晖）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齐智兴投资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智兴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郭庆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上述“(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郑兵	董事、副总经理	/	/
殷筱华	董事、财务总监	法制视讯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殷筱华担任副董事长、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润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润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西云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南润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润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海南润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武汉彩润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润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杭州润歌网络有限公司	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担任董事长
		湖北润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担任董事
		杭州星豹华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担任经理
		杭州华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链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担任经理
		浙江睿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担任执行董事
余可曼	董事	北京紫荆新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可曼的哥哥余可青持股 6.72%，并担任董事
陈连勇	独立董事	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连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连勇担任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连勇担任总会计师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陈连勇担任董事
张轶男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张轶男担任合伙人、律师
冯雁	独立董事	杭州爱教乐学科技有限公司	冯雁担任董事
		杭州优甲科技有限公司	冯雁担任董事
		杭州万重科技有限公司	冯雁担任董事
		杭州铭之慧科技有限公司	冯雁担任董事
		杭州木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冯雁担任董事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雁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君英	监事会主席	/	/
何霞	监事	/	/
高鹏	职工监事	/	/
潘爱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5.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7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越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越信息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68759191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9幢4楼430室
法定代表人	郑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2) 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润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润信息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92033466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9幢4楼429室
法定代表人	殷筱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9日至2034年2月18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3) 嘉兴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汇嘉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G9J2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8室-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有99.995%财产份额，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5%财产份额

4) 北京信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信朔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2807413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7层东区701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	泮茜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服装设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
股权结构	嘉兴汇嘉持股99.99%，泮茜茜持股0.01%

5) 杭州蚁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蚁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蚁窝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WT39N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21室
法定代表人	陆敏贤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数字传媒、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影视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知识产权咨询，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

	广告；零售：图书，音像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嘉兴汇嘉持股 99.96%，吴曼豪持股 0.04%

6) 杭州书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书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书米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FY911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9幢4楼426室
法定代表人	赵兴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版权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上销售:图书（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嘉兴汇嘉持股 51%，武伟光持股 49%

7) 杭州亦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竹文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竹文化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YDY9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672号中豪国际商业中心3幢503-6
法定代表人	刘怡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展服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除专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股100%

8) 杭州搜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阅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搜阅信息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WGD08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4幢1楼028室
法定代表人	张娉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股 100%

9) 杭州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越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昇越信息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8138986C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君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搜阅信息持股 60%，徐州众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10) 广州五八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八互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八互娱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年3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GYQ8G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91号之三2楼206室T23（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嘉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棋牌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昇越信息持股100%

11) 杭州咖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咖梦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咖梦科技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699XE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4幢4楼4002室
法定代表人	祝大展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的研发。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股 80%，千润信息持股 20%

12) 深圳游迅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迅世纪”）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迅世纪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32138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金雅园 14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张春暖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与研发；游戏软件研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 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动漫设计；音乐软件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股 80%，千润信息持股 20%

13) 广州市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驰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一驰纵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工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6915054456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四楼 B59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潘爱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游迅世纪持股 60%，千润信息持股 40%

14) 广州中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汉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汉贸易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799638332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四楼 B59 房
法定代表人	殷筱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华一驰纵持股 100%
------	-------------

15) 宿迁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欣信息持有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339018939P
注册地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浩楼 527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盈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股权结构	中汉贸易持股 70%，光迅信息持股 30%

16) 徐州顺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奇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奇信息持有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339226359Y
注册地址	丰县宋楼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邢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批发零售；游戏软件、游戏音响制品、游戏设备、游戏电子出版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8日至2035年5月29日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股70%，千润信息持股30%

17) 杭州千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韵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韵信息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8176245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4幢1楼012室
法定代表人	方明利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华玛信息持股60%，顺奇信息持股40%

18) 南京西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客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客网络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RU5MXE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8 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股权结构	千韵信息持股 100%

19) 江苏屏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智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屏智信息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客网络曾持有屏智信息 100% 股权。2020 年 11 月，西客网络已将其持有的屏智信息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功俊及蔡爽。

20) 杭州酷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客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酷客信息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MREY9Q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26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明利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韵信息持股 100%

21) 广州星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里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里信息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93597079B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251 号 2003（部位：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梁华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酷客信息持股 70%，万越信息持股 30%

22) 杭州淘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影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淘影科技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年4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00WT9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22室
法定代表人	方君英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平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与维修（限现场），电子设备的上门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36年11月1日
股权结构	千韵信息持股60%，千润信息持股40%

23) 徐州众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越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越信息持有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339224898X
注册地址	丰县宋楼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谢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8日至2035年5月29日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股70%，千润信息持股30%

24) 徐州煜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奇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煜奇信息持有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339225102H
注册地址	丰县宋楼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祝大展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批发零售；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8日至2035年5月29日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股70%，千润信息持股30%

25) 徐州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越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越信息持有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33922488XX
注册地址	丰县宋楼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怡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35 年 5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股 70%，千润信息持股 30%

26) 北京鼎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跃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跃科技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9K589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9 号楼 8 层 0903
法定代表人	陈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电影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7 年 12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千越信息持股 51%，李义持股 49%
------	---------------------

27) 杭州煜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文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煜文信息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825836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27 室
法定代表人	洪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咖梦科技持股 60%，千越信息持股 40%

28) 上海言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儿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言儿网络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FT92R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58 号 1 幢 515-1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盈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46 年 8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煜文信息持股 100%

29) 河南东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东秋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53Q43D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62 号苏荷中心 20 楼 20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成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通讯产品技术开发；网络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润信息持股 100%

30) 广州韵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泽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韵泽信息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304584471H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251 号 2003（部位：自编之二）（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赵兴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润信息持股 100%

31) 北京南颖北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颖北琪”）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颖北琪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999926H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二里庄 44 号迤南 1 号楼 1327
法定代表人	潘爱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润信息持股 90%，千越信息持股 10%

32) 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捷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捷讯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2537194Y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6 号楼 3 层 03037
法定代表人	郑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千润信息持股 90%，千越信息持股 10%

33) 平治智慧（河北雄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智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治智慧持有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FC3QT76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15号2090室
法定代表人	潘爱斌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安防服务。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城市智能管理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爱捷讯持股100%

34) 淮安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爱捷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爱捷讯持有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3546142965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工业集中区16号
法定代表人	郑兵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网络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7日至2045年9月6日
股权结构	爱捷讯持股 100%

35) 广州华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玛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玛信息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94101127G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四楼 B59 房
法定代表人	殷筱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润信息持股 70%，千越信息持股 30%

36) 宿迁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迅信息持有宿迁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339049022C
注册地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股权结构	千润信息持股 70%，千越信息持股 30%

37) 宿迁启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越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越信息持有宿迁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3390189638
注册地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廉法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千润信息持股 70%，千越信息持股 30%
------	-----------------------

38) 杭州齐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齐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齐尔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41825393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29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富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启越信息持股 100%

39) 杭州平治约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约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治约读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T3C86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沁园雅舍生活馆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谢芳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0) 杭州去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去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去读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D9UP2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8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汪富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文化创意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电子出版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1) 合肥苍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瀚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曾持有苍瀚信息 100% 股权；苍瀚信息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42) 安徽书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意文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书意文化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QDTF6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包河互联网产业园 8 号楼 2 层 F 座
法定代表人	汪富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含网络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动（漫）画、其他文化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图文电脑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除专项许可）；企业管理；教育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站建设、制作、开发、推广，文学创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该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43) 福州万象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更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象更新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2YF6PX9M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360号中央第五街2栋12层25、26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兴珂
注册资本	4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作、发行电视节目；动漫设计与制作；版权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该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月3日。

44) 北京万鑫瑞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万鑫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20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BQX3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楼1单元12层1201-K40（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郑明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生产通信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2035年12月6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97%，孙夜晨持股3%

45) 洛阳万鑫瑞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万鑫持有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FHLYLX6C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中州路与夏都大道交叉口元一科技园院内
法定代表人	郑明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及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

	产品（包括京东E卡，电子卡券）、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北京万鑫持股100%

46) 上海图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田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田网络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CWP8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T3564室
法定代表人	潘爱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2日至2047年11月21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90%，深圳市养老管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47) 杭州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奇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奇信息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191695XU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24幢1楼013室
法定代表人	潘爱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7%，尹陶红持股 6.5%，吕晓艳持股 6.5%

48) 杭州阅澜三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阅澜三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阅澜三丁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XPFL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72 号中豪国际商业中心 3 幢 602-5 室
法定代表人	谢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80%，北京旖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20%

49) 杭州平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云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治云科技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WC7C8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沁园雅舍生活馆516室
法定代表人	谢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5%，杭州推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

50) 广东平治晖速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晖速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治晖速通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KA4P6J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景观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方明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线、射频及微波器件、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产销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基站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2%，广东暉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范玉香持股 15%，贵州平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51) 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兆能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58532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大外环路南侧汇得宝工业园七栋厂房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海燕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传媒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通信产品、通信终端、广播电视设备、电子数码产品、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智能电气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电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机器人、汽车电子、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安防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智

	能家居产品、电工器材、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无线终端设备的开发应用；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备案后方可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数码产品、通信设备、通信产品、通信终端、光电产品、智能电气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电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器人、汽车电子、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安防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工器材、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智能家庭网关的研发、生产制造及维修。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2) 深圳市创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微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微达持有广东省光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9WQX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大外环路南侧汇得宝工业园七栋厂房第1-4层
法定代表人	吴海燕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收音机、电视机的技术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工程技术服务；网络传媒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产品原材料、电子产品原材料、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收音机、电视机设备的销售；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

	交换机、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生产制造。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1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深圳兆能持股 100%

53) 德清创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创微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微达曾持有德清创微达 100% 股权；德清创微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54) 德清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兆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清兆能持有浙江省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YW05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吴海燕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传媒技术、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网络通讯无线终端设备的应用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光电产品、智能电气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安防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器人、汽车电子产品、光模块、光器件、无线模块、安防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电工器材、对讲机、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深圳创微达持股 100%

55) 惠州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兆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兆能持有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2UP76B
注册地址	惠州市水口镇新民管理区青边村园贝地段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吴海燕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电产品、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通讯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工程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深圳兆能持股 100%

56) 杭州兆赫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兆能曾持有杭州兆赫60%股权；杭州兆赫已于2020年10月21日注销。

57) 杭州兆驰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兆能曾持有杭州兆驰100%股权；杭州兆驰已于2020年11月9日注销。

58) 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良辰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良辰美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EWMT01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1栋103单元1层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云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创作；摄影服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深圳兆能持股 100%

59) 杭州任你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任你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任你说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U1HL4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672号中豪国际商业中心3幢506-2室
法定代表人	郑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2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深圳兆能持股 78%，平潭综合实验区卓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

60) 霍尔果斯平治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影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影业持有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GLPXX3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 1 层 1134 室
法定代表人	靳理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影视策划；电影发行；电影摄制；租赁舞台灯光影响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靳理东持股 49%

61) 杭州平治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影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治影视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CP74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672 号中豪国际商业中心 3 幢 602-1 室
法定代表人	靳理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影视策划，电影发行，舞台设备租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产品包装设计，动画设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霍尔果斯影业持股 100%

62) 杭州圣万动漫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万动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万动漫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60965779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华荣创艺大厦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动漫设计、婚庆礼仪、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通信软件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王刚持股 34%，王露持股 15%

63) 郑州麦睿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睿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睿登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济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3X8A1BXW
注册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 20 号院怡丰新都汇 10 号楼 2 单元 25 层 2504 号
法定代表人	崔琨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不含生产）；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书稿版权代理；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共青城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崔琨冉持股 2%
------	--

64) 杭州微阅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微阅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微阅云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GLA6A7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赫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不含生产），书稿版权代理，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麦睿登持股 100%

65) 杭州悠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有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曼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杭州悠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悠书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7DRX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1 号 12 幢 6 楼 627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兴珂
注册资本	102.564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版权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上销售：图书（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湖州有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66) 杭州奇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阅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阅网络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2MHQ2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1101 室-2
法定代表人	黄园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悠书持股 100%

67) 杭州晚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晚阅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晚阅网络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2MJJ8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4幢110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婷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悠书持股 100%

68) 杭州乐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书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书网络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B2NR06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4幢1101室-1
法定代表人	崔浩亮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悠书持股100%

69) 杭州蓝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茗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茗网络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1GK23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80号3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婷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悠书持股 100%

70) 杭州阅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阅庭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阅庭科技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35Y3U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4幢1102室-1
法定代表人	黄园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悠书持股 100%
------	-------------

71) 沧州阅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阅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曾持有沧州阅心 60% 股权；沧州阅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72) 上海酷力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酷力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酷力斯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EG18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2178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刘嘉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9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煜文信息持股 50%，昇越信息持股 50%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将煜文信息及昇越信息持有的上海酷力斯合计 100% 股权对外转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完毕。

（2）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众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300.00	发行人持股 51.00%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何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42.8571	发行人持股 30.00%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文化创意策划，个人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服装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会展，市场调查，舞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爱阅读（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爱阅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嘉兴汇嘉持股 35.00%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版权贸易；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销售玩具；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成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成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327.3658	嘉兴汇嘉持股 27.2731%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法制视讯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爱捷讯持股 49%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深圳市智路由科技有限公司	555.5556	深圳兆能持股 20.7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网络通讯产品、无线网卡、路由器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7	合肥微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2）	100.00	深圳兆能持股 5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众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势”）51%的股权，杭州微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微财”）持有杭州众势 49%的股权。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微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众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杭州众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1）杭州众势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及杭州微财各委派一名，剩余一名董事由公司运营团队负责人担任。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股东会按

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代表 7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 在公司具体运营中，发行人负责版权的对接，杭州微财负责内容分发平台的搭建、维护及运营等；(4) 自发行人及杭州微财对杭州众势增资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届满 2 年后，如杭州众势最近 12 个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少于 150 万元时，杭州微财有权以 2 倍 PE 数的价格购买发行人持有的杭州众势 21% 的股权，定价基数为届时杭州众势经审计的最近 12 个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前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足 150 万元时，则股权回购价格为 63 万元；(5) 杭州众势的净利润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发行人 40%、杭州微财 60%。综上，鉴于发行人仅提供版权服务，无法主导杭州众势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将杭州众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兆能持有合肥微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微触”）50% 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肥微触公司章程约定以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深圳兆能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控制，深圳兆能无法主导合肥微触的经营活动，也不参与合肥微触的日常经营管理，深圳兆能对合肥微触无控制权，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3) 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致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致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00.00	发行人持股 19.79%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网络工程；从事广告业务；广播影视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

				息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影视节目的策划制作。
2	广州世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0.9091	深圳兆能持股 5%	软件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测试服务;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服务; 软件批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通信设备零售; 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 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 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产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通信基站设施租赁
3	杭州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千越信息持股 20.00%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易瞳科技有限公司	709.971	发行人持股 2.74%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销售智能化控制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安防设备及其零部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九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注销
2	成都看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99%，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3	青岛鹏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蚁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销
4	北京腾达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鼎跃科技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
5	霍尔果斯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千越信息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销
6	北京趣看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千越信息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7	郑州飞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千越信息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销
8	深圳市兆能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兆能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杭州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兆能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10	杭州雷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30.0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11	杭州晓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众越信息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注销
12	北京仙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去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退出
13	浙江立昌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德清平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退出
14	上海仕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煜文信息及昇越信息曾分别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退出
15	长沙易小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曾持股 51%，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16	杭州范娱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17	杭州禅一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曾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10%，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
18	杭州极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19	杭州润歌长利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州润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0	杭州云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21	海南润歌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2	杭州国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15.6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23	杭州思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24	舒华英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离任
25	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英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6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舒华英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离任
27	郝玉贵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离任
28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郝玉贵担任董事
2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郝玉贵担任董事
3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郝玉贵担任董事
31	张国焯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任期届满离任
32	王伟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33	陈航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陈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已由 5.58% 降至 4.74%。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陈航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76%。报告期内，陈航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4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5	杭州云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36	上海酷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担任董事
37	国酷（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担任董事
38	广东酷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云南中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1.24% 的股份，陈航的姑母陈情持股 71.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持股 55% 并担任董事
41	杭州亿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00%，陈航持股 7% 并担任董事
42	杭州睐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5.0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
43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担任董事长
44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担任董事
45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担任董事
46	城云视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担任董事
47	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担任董事，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8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担任董事长
49	杭州通关中辅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担任董事
5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担任名誉董事长
51	博云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担任董事长
52	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航的父亲陈纯持有 0.0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杭州群核云计算有限公司	陈航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销
54	北京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55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5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57	陈国才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陈国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已由 8.37% 降至 4.9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陈国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3%。报告期内，陈国才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8	北京网虎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担任董事，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董事长
59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持股 10%，陈国才之子陈平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60	浙江融江置业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49%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1	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K8106），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陈国才之子陈平持股 5.39% 并担任副董事长
62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	平阳法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国才之子陈平持有 79% 财产份额，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杭州兰德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长沙华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执行董事
67	杭州赛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8	杭州商信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杭州纬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国才之子陈平持有 3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有 33% 财产份额
70	杭州纬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国才之子陈平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有 50% 财产份额
71	杭州太宝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纬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
72	浙江中科兰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纬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
73	浙江农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4	浙江小虫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董事
75	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董事
76	杭州赛景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董事
77	上海法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注销
78	浙江优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的弟弟田劲持股30.00%，该公司已于2018年3月5日注销
79	浙江兰德润广置业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9月离任
80	浙大兰德（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18年5月28日
81	杭州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1月离任
82	杭州共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12月离任
83	杭州百趣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离任
84	杭州香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85	浙江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6月离任
86	浙江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6年6月离任
87	连旅（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经理，已于2016年8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8	湖北精英盛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9 月离任
89	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0	扬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董事、经理，已于 2017 年 6 月离任
91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离任
92	吴剑鸣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吴剑鸣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已由 5.25% 降至 3.1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吴剑鸣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吴剑鸣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93	杭州贝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鸣持有 90.6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鸣持有 70% 财产份额，吴剑鸣的配偶邢翰学持有 3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 ¹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鸣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吴剑鸣的配偶邢翰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邢翰科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96	杭州奥尼斯特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吴剑鸣持股 50%
97	深圳市金亦铭科技有限公司	吴剑鸣的妹妹吴奕鸣持股 85%
98	淮安魔峰科技有限公司	吴剑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¹ 根据开尔新材(300234)公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邢翰学与吴剑鸣系夫妻，邢翰学与邢翰科系兄弟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9	北京开源新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吴剑鸣担任董事
100	上海同一建筑设计发展有 限公司	吴剑鸣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101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吴剑鸣的配偶邢翰学担任董事并持股 12.5%
1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睿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剑鸣的配偶邢翰学持股 80%

注：以上由于控股/控制关系形成的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也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也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内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27项房屋所有权、181

项注册商标、50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4项作品著作权、122项专利和269项域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不动产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专利、域名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了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该等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与郭庆之间的暂借款系深圳兆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资金周转所需而向郭庆进行的借款；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收购麦睿登 49% 股权、收购深圳兆能 51% 股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深圳兆能 49% 股权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的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必要审议程序。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更、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相符。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郭庆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 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_____

李诗滢

李诗滢

2020年12月24日